



“税”到渠成，  
破解资本市场税务  
难题——中国企业  
的美籍人士的美国  
税务合规管理和税  
务规划



心向未来，践行今朝。  
[kpmg.com/cn](http://kpmg.com/cn)



由于全球化和中国经济的崛起，越来越多的外籍人士及海外留学人员纷纷回国创业，中国创业企业的创始人和高管是外籍人士的情形并不少见，诸多创新创业企业纷纷需求在国内和海外（包括香港和美国）上市。在为企业提供IPO相关服务中，我们会经常碰到企业创始人或高管是美籍人员的情况。这些美籍企业家/高管因为忙于中国国内的业务且长期不在美国居住，对自身美国个税申报义务以及持股美国境外公司或美国境外金融账户的申报义务可能并不十分了解，从而导致自身的税务合规风险，影响企业上市进程，或者由于缺乏恰当的税务规划，导致极高的税负。

近年来，美国大刀阔斧的税改行动从未停歇。2020大选尘埃落定之后，税改更是势在必行。本期我们针对中国企业的美籍创始人和高管将讨论以下几个问题：

- 中国企业的美籍创始人/高管，在美国有哪些纳税合规义务？在美国境外设立了公司等实体，除了每年申报美国个人所得税以外，还需要履行哪些美国税合规义务？
- 美籍创始人/高管的中国企业有上市计划，如何合理规划自己的美国个税？股权激励应考虑哪些美国税务影响？
- 拜登的税务提案有哪些重要内容应予以重点关注？



## 美国境外实体/资产披露义务

如果除美国境内业务外，您在美国境外设立公司等实体或持有特定资产，那么除了每年申报美国个人所得税外，您还应当在申报美国个人所得税表（1040表）的同时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或特定资产信息。当然，对于不同类别的境外实体/资产的持有或转让行为，美国税务申报或披露的要求也大为不同。譬如，5471表用于披露特定美国境外在美国联邦所得税上分类为公司的实体，8858表用于披露美国境外在美国联邦所得税上分类为非独立纳税实体的企业，8865表用于披露特定美国境外在美国联邦所得税上分类为合伙企业的实体，8938表用于披露特定金融资产等等。如果您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合规义务，而导致逾期没有履行合规义务，一般来讲，上述每张报表每年将被征收10,000美元的罚款。我们建议美籍创始人/高管提早与美国税务专业人士联系，避免在企业上市的关键时刻因为美国个人所得税的合规问题而影响上市进程，另外，还应咨询美国税务专业人士，根据具体情况，考虑是否符合美国国税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现在提供的一些补报申报程序要求，例如：简化合规申报程序（Streamlined Filing Compliance Procedures），及时对未完成的申报进行补救，豁免可能产生的罚金。



## 遗产税筹划不容忽视

- ❖ 美国的赠与和遗产税的最高税率可达40%。为合理规避如此庞大的税赋，美籍创始人/高管在公司上市前设立信托已成为众多企业所采用的策略，必要时部分美籍创始人甚至考虑退籍/退绿卡的可行性。此外，根据拜登的竞选施政纲领中的税务提案，建议遗产税的终身免税额将从适用于2020年的1158万美元降低至2009年的350万美元。这一改变将对高收入、高资产的美籍创始人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富保障和传承构成巨大的挑战。在目前这一特殊时期，我们提醒美籍创始人/高管对此给予充分的重视，尽早咨询美国税务专家以评估未来的个税风险并定制赠与税及遗产税的筹划方案，比如考虑合理使用家庭信托工具。如果考虑退籍/退绿卡，也要考虑是否会触发退籍/退绿卡税，以及退籍/退绿卡后再向美国人赠予可能产生的税负。
- ❖ 在海外上市的企业的自然人股东通常会采用家族信托架构持有境外上市公司股份，值得关注的是，据公开资料显示，2020年首家股东中包含海外家族信托的公司成功在科创板上市，该家族信托的设立人为美籍个人。



## 美籍高管的股权激励的美国税务影响

如果公司实施了涵盖美籍高管在内的股权激励计划，需要对股权激励计划从美国联邦所得税角度设计，否则可能会对美籍高管带来提前缴税及惩罚性税率的不利影响，甚至会对上市公司带来美国税务风险。我们建议如适用，股权激励计划设计考虑美国联邦所得税影响。

不言而喻，美国个税规定和合规义务既复杂且专业。您在拓展业务版图或准备上市的征程上，也需关注个税的重要财务影响和意义。必要时，可寻求美国税务专家的支持与帮助，避免因不慎的个税违规对业务和战略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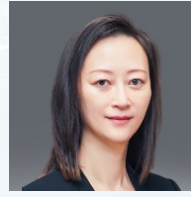
## 四、拜登税收提案摘要

拜登已经获得选举人团确认当选美国总统，尽管如此，拜登的税收提案距离正式立法可能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美籍人士仍需高度重视其提案相关内容并及早采取必要行动，以从容应对可能发生的变化。我们将美国个税方面现行规定与拜登的税收提案进行了简要比较：

相关税种	现行规定	拜登提案
个人联邦所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8年起至2025年底止，个人所得税税率为超额累进税率：10%、12%、22%、24%、32%、35%及37%</li> <li>符合分项税前扣除的项目数额可全部抵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项税前扣除上限为28%（即每100美元收入最多可抵扣28美元分项税）</li> <li>收入超过40万美金，不予分项税前扣除；最高个人所得税率从37%提高至39.6%</li> </ul>
个人长期资本利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为三档税率（0%、15%及20%）</li> <li>一般在处置资产时才需缴纳资本利得税</li> <li>符合条件的同类资产交换免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入超过100万美元的纳税人最高的合资格股息以及长期资本利得税率按照普通收入（39.6%）纳税</li> <li>有可能对富人的投资收入按照市值变化征收联邦所得税</li> <li>取消同类资产交换免税条款</li> </ul>
个人遗产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国税改使得2018年起至2025年底止，遗产税的终身免税额有较大增加（2020年为1,158万美元，2021年为1,170万美元），从2026年重新降为500万美元（不考虑通胀调整）</li> <li>最高税率为40%</li> <li>个人离世时，遗产的税基提升至市场公允价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遗产税的免税额恢复至2009年的350万美元，赠与税的终身免税额改为100万美元</li> <li>最高税率为45%</li> <li>个人离世时，遗产的税基不会提升；或遗产未实现的资本利得将需要按照新的资本利得税率在个人离世时缴税</li> </ul>
社会保险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0年，收入至13.77万美元部分，由个人和雇主各缴纳6.2%的社会保险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原有政策基础上增加收入区间：收入超过40万美元部分，个人和雇主各缴纳6.2%的社会保险税</li> </ul>

❖ 毕马威在北京和上海设有常驻的美国税务服务团队，与毕马威海外团队保持密切联系和合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及中国企业的各类涉美税收问题，包括美籍人员和持有美国绿卡的人员，提供相关税务咨询和合规一站式服务，如贵公司有美国税务相关问题，敬请与我们联系。

# 联系我们



## 李一源

税务业务发展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999  
邮箱: lilly.li@kpm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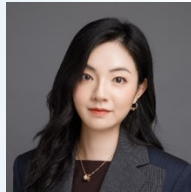
## 王军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571) 2803 8088  
邮箱: john.wang@kpmg.com



## 谭伟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8) 8673 3915  
邮箱: wayne.tan@kpmg.com



## 王怡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1) 2212 2418  
邮箱: heather.wang@kpmg.com



## 周博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53 3360  
邮箱: v.zhou@kpmg.com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1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